

证券代码：002548
债券代码：128036

证券简称：金新农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公告编号：2019-064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蔡长兴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蔡长兴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8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4727%。（若此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回购注销、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收到蔡长兴先生的通知，截至 2019 年 4 月 8 日，蔡长兴先生已减持股份数量合计 1,166,600 股，减持数量已过半，但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蔡长兴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4-04	12.39	803,700	0.2049%
		2019-04-08	13.39	362,900	0.0906%
合计		-	-	1,166,600	0.2955%

注：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6.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随可转债转股数量的变动而变动，上述减持比例均为按最新的公司总股本计算得来。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长兴	合计持有股份	25,834,730	6.78	23,068,130	5.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58,683	1.70	3,692,083	0.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376,047	5.09	19,376,047	4.84

注：1)减持后持有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按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得来。

2)2019 年 3 月末至 2019 年 4 月 1 日蔡长兴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90%。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蔡长兴先生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中承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取得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后可解锁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总额的三分之一，剩余三分之二的股份继续锁定 24 个月。期满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蔡长兴先生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中承诺：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华讯方”）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4,1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其中 2015 年、2016 年盈华讯方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84.95%及 98.39%，未实现业绩承诺，蔡长兴先生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总数为 2,141,357 股，上述股份公司已完回购注销；2017 年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6.05%，实现业绩承诺。蔡长兴先生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与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盈华讯方 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5,500 万元人民币、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6,300 万元人民币、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7,200 万元人民币。该承诺尚在履行中。

蔡长兴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解除限售，其余部分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全部解除限售。蔡长兴先生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蔡长兴先生、蔡亚玲女士及深圳市众富盈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

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减持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的规定；且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50%。

四、 其他相关说明：

1、蔡长兴先生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长兴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蔡长兴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蔡长兴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